

# 黄石市民政局办公室

---

黄民办函〔2021〕5号

##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新港园区社发局：

现将《全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全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专项整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纪委监委关于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有关要求,解决高龄津贴发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高龄津贴发放管理专项整治,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将高龄津贴发放情况纳入省纪委监委运用“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范围。以高龄津贴问题线索核查整改为契机,进一步转变作风,对高龄津贴发放中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机制不健全以及发放台账错误数据过多等问题,进行重点排查整治,严肃查处高龄津贴发放过程中的腐败问题,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精准。

##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明确责任(2021年8月下旬完成)。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根据省纪委监委大数据专班下发的2020年高龄津贴发放问题线索,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核查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方式方法、工作责任和完成时限,全面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有序组织推进。

(二)核查问题,落实整改(2021年11月底完成)。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按照高龄津贴问题线索核查整改以及《省民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0〕35号)有关要求,从核查省纪委反馈的2020年高龄津贴发放问题线索入手,对照高龄津贴申请、审核审批、资金发放等环节,全流程、逐环节查找问题,对需要入户调查的问题要及时组织力量入户核查,对发现死亡人员领取高龄津贴以及错发、漏发的,要立即采取停发、补发措施。在此基础上,举一反三,重点研究提高发放精准度、信息录入精准度等问题的对策。同时,要围绕解决发放对象动态信息难掌握等难点问题,研究拿出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

(三)检查验收,总结上报(2021年12月中旬完成)。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对照整治方案,对辖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本地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相关配套措施。市民政局将进行随机抽查。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把开展高龄津贴发放管理专项治理作为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工作标准,确保治理效果。

(二)积极争取支持。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的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对所辖乡镇(街道)、村(社区)高龄津贴承办机构督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三)加强督促检查。高龄津贴发放管理要坚持公正、公开、透明原则。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对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以及在高龄津贴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各县(市、区)民政局按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向市民政局养老科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联系人:吴少辉 联系电话:6579660